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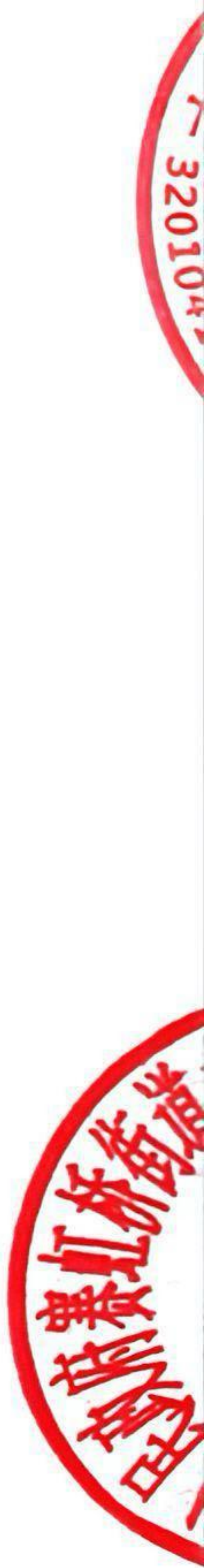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SZC-320114-NJYM-C2025-0001

项目名称：赛虹桥街道长虹路片区居民搬迁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双喜搬家快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双喜搬家快运
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建永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赛虹桥街道长虹路片区居民搬迁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 肆佰伍拾元/车（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暂定）伍拾肆万元（大写）人民币，最终费用以审定为准。

注：每户不超过两车（超出按 2 车计算），所有费用包含距离，楼层，人工成本等所有费用，（暂按 600 户，每户 2 车计算。）最终以审计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期内除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服务需求调整，有人员增减需要，按照供应商均价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调整。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维修养护服务要求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有权制定搬迁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及其员工应当予以遵守。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有权检查、抽查或备案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健康档案等资料。
- 4、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社保等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对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员工。
- 6、甲方应告知乙方从事的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 7、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搬迁服务费。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 1、应根据甲方需求，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搬迁服务工作，并将搬迁人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若有人员调整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调整情况。
- 2、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保障员工的福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动用工手续，为其员工提供劳动安全生产保障。
-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相关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 4、乙方应告知其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做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应同时告知其员工遵守甲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劳动卫生、考核考勤、工作作风等在内的各项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5、乙方应保证不发生岗位空缺现象，如因其原因造成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
- 6、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工伤的，其损失、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如乙方为其员工申请工伤认定的，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业主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8、支持和配合甲方及业主做好其他工作。

9、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区域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10、采取规劝、制止、报告、公示等必要措施，制止服务区域内破坏设施设备等不当行为。

11、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耗材，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因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各类人身、财产等事故及任何责任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处理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工作，不得转包。

13、乙方在工作中使用的耗材自行负责维护和更换。

14、乙方负责处理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5、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搬迁工作结束。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付款申请；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在乙方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费用。待乙方完成所有的搬家工作并通过质量验收后，甲方将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4、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搬运物品损坏、丢失等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进行造价赔偿，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因乙方违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下乙方的责任义务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罚款等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8682701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江宁支行

账号：10107401040023964

日期：2025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750251220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账号：20000034129000015681190

日期：2025年4月30日

黄婷婷
刘立

双喜

11075